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陳苜蕎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陳獎全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獎全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弄0○0號）於114年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陳苜蕎（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村00號4樓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陳獎全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陸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陸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該六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獎全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